

编号: TJISE-201-159

合作办学合同

“（省）市级示范性软件学院”人才培养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

2018年印制—企业版

甲方：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 (简称甲方)

乙方：天津开发区中软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于2017年1月1日签订了编号为11188-2017-11188《实(培)训合作协议》，并签订了编号为2185-2019-11188的《2018~2019学年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合作企业年度考核评价目标责任书》，依据《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产学合作培养管理办法》之规定，双方就合作办学的教学实施事宜达成以下一致，共同遵守：

第一条 基本原则

- 1.1 甲乙双方遵循教育部和天津市教委相关政策和规定合作办学。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创新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机制，落实培养目标。
- 1.2 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教学、管理和培养任务，双方协商确定培养计划、实习、实践计划及相关管理规定。
- 1.3 甲乙双方资源共享，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成果转化、技术培训和学生就业等方面开展合作。
- 1.4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产学合作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组织教学实施。

第二条 实施内容

- 2.1 双方在2019年8月26日至2020年6月20日培养周期内，联合培养天津城建大学等、2016级软件工程专业的60名学生。

2.2 本合同项下教学实施内容为乙方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产学合作培养管理办法》要求加盖公章提交并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的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等教学文档包括的所有内容及承诺，该部分文档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责任

3.1 甲方负责组织教学计划的制定，并在实施过程中行使监督、检查的权利，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办法》对教学事故进行认定、处罚，确保教学有序、高效进行。

3.2 甲方负责制定、修订教学管理文件及文件规范，及时提供给乙方，并要求乙方遵守。

3.3 甲方指定教学与实训部作为执行本合同的责任部门，负责组织本合同项下合作内容的落实及其他教学保障工作的协调管理。

3.4 乙方须在本合同项下教学任务实施开始前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满足本合同项下教学实施所需的场所、师资、设备、教材等所有必需的教学资源的准备，以保证教学实施的顺利进行。需甲方提供教学资源的，按甲方规定另外缴纳费用。

3.5 乙方授权 姜军 代表乙方为本实施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负责在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组织本合同的实施。该授权代表在本实施合同项下施行的任一行为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对乙方具有法律效力，直到甲方收到乙方授权代表变更书面通知为止。

3.6 对于不在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校园范围内完成的教学环节，乙方负责甲方学生的安全，乙方需为学生缴纳所有相关保险并将保险缴纳情况通报甲方后方可开展相关的教学活动。

第四条 费用标准与结算

按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实施流程，按以下约定结算教学实施费用。

4.1 基准教学实施费用：

4.1.1 本合同项下周基准教学实施费用为 [] 元/周/人，教学实施周数为 20 周，共计 [] 元。

4.1.2 教学实施费用支付方式为：甲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开始实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共 20 周教学实施费用；第二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共 10 周教学实施费用。

4.2 就业服务费用：

4.2.1 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产学合作培养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程序和标准认定签订劳动合同真实就业的，甲方按照 [] 元/每生标准支付乙方；在学院认定的行业优质企业真实就业的（认定范围参见双方签订的目标责任书规定的范围，但不包括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考研、出国的学生），甲方按照 [] 元/每生标准支付；乙方自主申报并经甲方组织认定行业优质就业的，甲方按照 [] 元/每生标准支付。

4.2.2 就业服务费用的支付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产学合作培养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7.1 教学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产学合作培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友好协商确定。

7.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两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其他

8.1 乙方按照《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产学合作培养管理办法》规定中要求提交的相关内容，在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核通过确认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合作项下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按国家相关法律执行或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约定。

8.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天津市大学软件学院

甲方负责人(签字)：

盖章：

日期：2019年7月4日

乙方：

天津开发区中软卓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姜军

盖章：

日期：2019年7月4日

4.3 出现学生中途退出或加入培养计划情况的，按照实际学生人数核算相应费用。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有一方认为需要修改，需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修改建议和理由，双方协商同意后才能修改，并形成本合同的附件。如果双方未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则原有合同继续有效。

5.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时，须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5.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3.1 乙方在合作期内丧失承担本合同项下教学内容资格的；

5.3.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以甲方名义向学员做出任何承诺的；

5.3.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教学实施期间违反甲方教学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给甲方或学生造成重大损失的；

5.3.4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或学生造成重大损失的；

5.3.5 未完成双方约定目标任务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发生或遭受的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权利救济费用等；

6.2 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另一方在此后任何时间可以向违约方提出书面通知，违约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采取补救措施，如果违约方到期不予答复或没有补救措施，非违约方可以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依法要求损害赔偿。